

承購市有土地申請書

- 一、查座落嘉義市 **末廣** 段 **一** 小段 **0000-0000** 地號等 **1** 筆，面積計 **100** 平方公尺，確係本人所^租占用，茲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非可據為貴府已為承諾之表示。
- 三、申請之土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絕無異議。
- 四、申請土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 五、申請人承諾對承購之土地，如因查勘查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 六、申購之土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決無異議。
- 七、申請人對於承購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又若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八、承購市有房地繳款方式，本人願意採☒ (1) 一次繳清、☐ (2) 向土地銀行嘉義分行辦理抵押貸款、☐ (3) 向本市第 信用合作社辦理抵押貸款。並願意於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繳清，如逾期未繳承購者，同意貴府註銷承購案(請擇一打「☐」並簽章)。
- 九、申請人若已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方式繳款時，於金融機構撥款入庫前，仍應繳納申購土地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 十、附繳下列證件(就擇其所附證件打「☐」並簽章)：
- (一)租用部分：
- 1.原租約一份或註明租約字號。
 - 2.最後一期繳租收據一份。
 - 3.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非共同使用者免繳）。
 - 4.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房屋稅籍證明、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監證、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認證書，以上任檢一種影印本)。
- (二)占用部分：
- 1.地上房屋建築時間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謄本、門牌整編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以上任檢一種)。
 - 2.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 3.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非共同使用者免附）。
- (三)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四)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應繳之文件。
- (五)承購土地之地籍圖謄本、登記簿謄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各一份。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王○○** 
住 址：**嘉義市民族路○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I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05-2222222**